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孫詠惟

訴訟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

江佳憶律師

被告 築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義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萬38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543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建案「築森.十二賦」現況外觀彩色照片（非Google街景圖，宜遠近拍攝數張，載明拍攝日期）。

三、前項建案目前之使用執照是否已核發下來？被告公司是否有「通知交屋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」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74萬8085元	1	利息	474萬8085元	115年3月4日	115年4月27日	(55/365)	5%	3萬5773.24元
小計								3萬5773.24元
合計								478萬3858元